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4-022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2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3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针对相关内容及时展开认真核查并回复如下: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2023年度业绩报告》称,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200,000万元至900,000万元,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651,000万元至-351,000万元。你公司股票自2024年2月8日至2月26日的区间涨幅为77.27%。

现公司就以下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问题1: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有关规定,针对相关事项向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并进行了认真自查。经核查,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作为智能终端核心部件一站式服务商,主要产品包括:显示类产品(OLED/TFT/TVN/STN/电子纸等)、光电传感类产品、FPC柔性线路板及应用产品、产品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智能零售、车载显示、通用显示、指纹/摄像头等诸多应用场景领域。

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主业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鉴于当前公司出现一定规模的逾期债务,面临各债权人发起的诉讼,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因资金流受限的影响而引发公司手机模组业务订单大幅减少,产能利用率未达去年同期水平,经营基本未有改善。

问题2:根据本所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披露其书面回复。

回复:
公司收到本《关注函》后积极组织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相关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以书面回复确认“当前公司已被债权人发起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除此之外,不存在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问题3: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個人投資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经自查,公司近期不存在接待机构和個人投資者调研的情况。公司在互动易平

台回复投資者提问时,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回复谨慎、客观,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陈述的情形,不存在主动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的情形。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前期所有应披露信息均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公开披露,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准确性、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问题4: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来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核查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未有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问题5:请你公司结合前述事项,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51,000万元至-351,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报告》(公告编号:2023-0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在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字样)。

(二)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股票的事项
2024年2月4日,公司债权人福建华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福建华闽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且具备与主要债权人开展自主谈判的能力为由,已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材料。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3月1日起,增加江苏银行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稳盈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751,C类0113752
中信建投稳裕双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976,C类003979
中信建投双盈双利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671,C类011672
中信建投惠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977,C类018978
中信建投双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2338,C类0112339
中信建投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563,C类000504
中信建投双禧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269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1006,B类004563

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24年3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江苏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江苏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调整申购起点金额

自2024年3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江苏银行申购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B类004563),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投资者通过江苏银行申购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B类004563),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万元(含500万元)。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江苏银行提交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江苏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五、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六、办理场所

自2024年3月1日起,投资者可按江苏银行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B类00456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七、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江苏银行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八、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开放日9:30-15:00。

九、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江苏银行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扣款日(T日)。

十、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江苏银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起(含10元)。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向向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六)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以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一次)》,公司最终营业收入能否超过1亿元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公司经营审计后的2023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若公司于2023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截至公告日,公司投资的中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份额信托计划已经到期,该信托产品的本金及投资收益尚未兑付,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的风险。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拟计提单项资产减值准备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以及3月1日披露的《关于信托产品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信托计划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十一、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十二、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申购份额。上述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江苏银行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若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江苏银行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江苏银行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江苏银行的相关规定。
十四、投资者通过江苏银行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添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260;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006/A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折扣率以江苏银行的规定为准)。

十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jschina.cn
联系电话:96319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108.com
联系电话:4009-1108-108
风险提示:

1.适用基金中设有最短持有期的基金于每份基金份额赎回持有期结束自动可以办理赎回业务。
2、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B类基金份额之间实行自动升降级(级同时销售持有A类、B类基金份额的机构或平台可支持自动升降级)。若该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该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该部分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若该基金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该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该部分A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3、中信建投稳盈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该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调整,投资者需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机构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调整请参见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该基金在每份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间期日可以办理赎回业务。
4、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投资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日

年度报告为准。具体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拟计提单项资产减值准备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

四、风险提示

1、鉴于上述信托产品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的风险,存在本息无法全部兑付将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信托计划的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最终营业收入能否超过1亿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ST民控 公告编号:2024-09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16)股票于2024年2月27日、2月28日及2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超过12%,根

售及技术咨询;数据分析与数据服务;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设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从事广告业务;酒店预定;票务代理;贸易经纪代理;商品、广告招标代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会务服务,会展服务,摄影;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服装鞋帽及箱包、劳防用品、工艺品、文教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玻璃制品、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金银饰品、珠宝首饰、消防器材、钟表、眼镜、汽车装饰品、母婴日用品、宠物用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销售酒类、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磁卡、智能卡的开发与销售及相关应用服务;企事业单位的福利产品设计与管理方案策划及相关商务代理服务。

截至2022年末,深圳万里通资产总额人民币259766.79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31932.78万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27834.01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34606.1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9603.14万元。深圳万里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采购万里通积分服务,合计金额人民币16亿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披露日,本行与深圳万里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1358.51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平安银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平安银行独立性。
(二)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提交平安银行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1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采购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里通”)万里通积分,为本行提供万里通积分服务,交易金额人民币16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行和深圳万里通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深圳万里通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4346.80亿元。2023年三季度末资本净额为人民币5410.91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6亿元,占本行最近一季资本净额0.296%,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368%,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45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795%。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业务构成本行一般关联交易。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和蔡方方回避表决。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深圳万里通成立于2014年7月2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一社注册)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程炜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98594557B。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金融软件、炒股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维护、销

售及技术咨询;数据分析与数据服务;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设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从事广告业务;酒店预定;票务代理;贸易经纪代理;商品、广告招标代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会务服务,会展服务,摄影;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服装鞋帽及箱包、劳防用品、工艺品、文教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玻璃制品、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金银饰品、珠宝首饰、消防器材、钟表、眼镜、汽车装饰品、母婴日用品、宠物用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销售酒类、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磁卡、智能卡的开发与销售及相关应用服务;企事业单位的福利产品设计与管理方案策划及相关商务代理服务。

截至2022年末,深圳万里通资产总额人民币259766.79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31932.78万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27834.01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34606.1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9603.14万元。深圳万里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采购万里通积分服务,合计金额人民币16亿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披露日,本行与深圳万里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1358.51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平安银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平安银行独立性。
(二)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提交平安银行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1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原继续作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65亿元,额度期限1年。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行和平安租赁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平安租赁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平安租赁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4346.80亿元。2023年三季度末资本净额为人民币5410.91亿元,前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6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0%,占本行资本净额1.20%。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业务构成本行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和蔡方方回避表决。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成立于1994年10月26日注册成

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04572362X,注册资本:人民币1450000万元,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7层,主要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王志良。主要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截至2022年末,平安租赁资产总额为2,583.85亿元,总负债2,148.08亿元,所有者权益435.76亿元,营业收入195.41亿元,净利润36.60亿元。截至2023年9月末,平安租赁资产总额为2,433.99亿元,总负债2,011.85亿元,所有者权益422.14亿元,营业收入142.79亿元,净利润23.32亿元。平安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平安租赁原继续作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65亿元,额度期限1年。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披露日,本行与平安租赁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34.43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平安银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平安银行独立性。
(二)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平安银行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0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进行投资业务,原继续作同业授信业务,资金交易业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同业授信业务人民币15亿元,业务期间不超过1年。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行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方正证券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方正证券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方正证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4346.80亿元。2023年三季度末资本净额为人民币5410.91亿元,前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65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0%。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业务构成本行一般关联交易。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和蔡方方回避表决。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方正证券于1994年10月26日注册成

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429279950,注册资本:人民币82.32亿元,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2,主要股东: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施

华。主要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6月末,方正证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2070.23亿元,营业收入40.54亿元,利润总额16.06亿元,净利润14.42亿元,风险覆盖率为273.72%,资本杠杆率17.66%,净资产/净资产为63.76%,方正证券各项指标均满足监管标准。方正证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方正证券原继续做同业授信额度15亿元,额度期限1年;同意与方正证券在资金交易业务方面展开合作,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50亿元,业务期间不超过1年,其中,债券买卖业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45亿元,利率互换等金融衍生品业务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5亿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披露日,本行与方正证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3.11亿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平安银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平安银行独立性。
(二)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平安银行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